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995號

聲 明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明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成年人即聲明人乙○○所提出之聲請狀需經法定代理人甲
○○簽章。

二、聲明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之印鑑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林舒涵